

证券代码：184178

证券简称：21冶新01

证券代码：2180523.IB

证券简称：21冶高投小微01

关于召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了总额为4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4日。

根据本期债券回售事项安排的需要，现定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178

（三）证券简称：21冶新01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了总额为 4 亿元的 2021 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票面利率为 3.79%，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付息，债券余额为 4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 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四）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以邮件通讯表决，记名投票。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

人应于2024年12月2日17: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召集人邮箱（dysjcgs@sina.com），并抄送见证律师邮箱（fancenyao@163.com）和债权代理人邮箱

（417012506@qq.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邮寄地址：湖北省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1号5区9-10楼，李晨，0714-8872966）。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版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详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③债权代理人； 3. 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债券担保人； 5. 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6. 其他发行人认为的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12月2日17: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如适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证券持仓证明等材料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邮箱（dysjcgs@sina.com），并抄送见证律师邮箱（fancen Yao@163.com）和债权代理人邮箱（417012506@qq.com）。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三）。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不包含没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能形成通过决议，否则即视为未通过决议。上述通过决议及未通过决议均构成有效决议。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未清偿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者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3、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

发行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1号5区9-10 楼

联系人：李晨

电话：0714-8872966

（2）债权代理人：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桂林南路1号

联系人：黄开益

电话：13597681412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如有补充，会议召集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本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附件二：20 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一：

**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
信集合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尊敬的“21冶新01/21冶高投小微01”债券持有人：

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
信集合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的议案》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拟豁免上述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以本通知为准。

本次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等，不影响债券发行人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议案二：《关于修改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的议案》

（一）原约定条款

根据《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之“二、主要发行条款”之“5、债券利率”的约定：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若投资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一经回售给发行人，不得再次转售。

”

（二）调整后约定条款

发行人拟修改《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之“二、主要发行条款”之“5、债券利率”的约定如下：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若投资人在第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可在一个月内进行再次转售。

”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之盖章页）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二

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参加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于本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的议案			
2	关于修改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的议案			

- 2、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 3、对委托人未做出指示的事项的表决，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附件三

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的议案			
2	关于修改2021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采用非现场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